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板聲字第58號

聲請人 簡美開

相對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八千七百五十元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9718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5年度板簡字第866號事件終結（判決確定、和解或調解成立、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異議之訴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依上述規定，只須當事人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在該再審或異議之訴判決確定前，法院如認有必要，得依職權為停止執行之裁定；在當事人願供擔保，聲請停止強制執行時，法院亦非不得依其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至該再審或異議之訴實體上有無理由，則非法院於裁定停止強制執行時應予審酌之事項（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76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在金錢給付之情形，即係指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延後受償，未能即時利用該款項，所可能遭受之損害而言（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106年度台抗字第123號裁定意旨參照）。

01 二、經查，本件相對人持本院107年度司促字第13063號支付命令
02 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
03 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9718號執行事件（下稱系爭
04 執行事件）受理在案，且該執行事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而
05 聲請人亦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起訴請求撤銷系爭
06 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本院並以115年度板簡字第866號
07 事件受理等情，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上述卷宗查核無誤。然
08 而，為確保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不當時，就可
09 能遭受之損害得獲賠償，並兼顧兩造之權益，本院准許聲請
10 人於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後，得停止系爭執行事件。

11 三、就應供擔保之部分，依上開說明，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程
12 序所受損害，應以其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利息損失為據。查
13 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名義之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0,000
14 元，是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標的價額未逾150萬元，屬於不
15 得上訴至第三審之小額訴訟程序案件；再參酌各級法院辦案
16 期限實施要點之規定，民事小額訴訟程序第一、二審審判案
17 件之辦案期限各為8月及2年6月，加計裁判送達、上訴、分
18 案等期間後，兩造再審之訴事件所可能耗費之審理期間，應
19 推算為3年6月。據此估算，相對人可能之損害額，即為
20 8,750元（計算式：50,000元×5%×3.5年=8,750元），故酌
21 定本件聲請人應供之擔保金額如主文所示。

22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2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5 法 官 郭永賦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28 告理由（須附繕本），且繳納抗告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30 書記官 王春森